



第七章、政府采购政策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)

政府采购政策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，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一、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